

「啟護您」－ 癌症藥物保障

FutureShield Cancer Drug Plan (FS)

癌藥保障 惠眾可及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閱覽電子版



健康長久好生活

當癌症來襲， 讓保障守護您的未來藥物選擇

「啟護您」－ 癌症藥物保障始於一份承諾：為您減輕接受癌症藥物治療時的財務負擔。若受保人確診受保癌症ⁱ，並於香港或澳門之公營醫院或中國內地之醫院獲處方及接受受保癌症藥物ⁱⁱ及支援藥物ⁱⁱⁱ，計劃將為受保人獲處方的該等藥物產生之合資格費用提供賠償。本計劃讓未來認可^{iv}的受保癌症藥物^v亦可獲得保障。

現代癌症治療 背後的藥費隱憂

癌症藥物不斷取得突破，讓癌症比以往更可治療或控制。然而，治療上的突破，也往往伴隨相應的成本。



錢花在哪裏？

今時今日，
令治療費用大增的，
可以是藥物
而非手術 — 某些情況下，
單是癌症藥物已佔
癌症治療總費用近80%ⁱ



藥費負擔沉重

例子 — 免疫療法ⁱⁱ：

公營醫院：

每次療程高達30,000港元，
每年高達500,000港元ⁱⁱ

私營醫院：

每次療程高達70,000港元，
每年高達1,000,000港元ⁱⁱ



藥費源源不絕

療程每月持續，
癌症藥費累計可高達
1,000,000港元以上ⁱⁱ

您知道嗎？即使在香港的公營醫院， 部分藥物仍可能須自費？

在香港的公營醫院，部分藥物須自費ⁱ。雖然設有援助計劃，但申請須通過經濟審查，合資格者仍可能要自付部分費用；因此，部分家庭仍可能要面對沉重開支ⁱ。

公營醫院自費藥物開支於2019年至2024年間上升 **+44%**，達**34億港元**ⁱⁱⁱ

每年有**50,000**名公營醫院患者需要使用**自費藥物**^{iv}，而在這些患者當中：



2,000名患者
每年支付的費用
逾**100,000港元**^{iv}



部分患者
每年支付的費用
更接近**1,000,000港元**^{iv}

您知道中國內地的癌症藥物選擇嗎？

中國內地的醫院或可提供較相宜的癌症藥物^v；患者亦可能較早獲得部分已獲中國內地批准、但尚未在香港提供的創新癌症治療選擇^v。



逾
76%
受訪者認同，
跨境求醫有助擴闊醫療選擇^{vi}



逾
50%
受訪者表示，對中國內地醫療不熟悉，
構成他們跨境求醫的障礙^{vi}

「AIA」、「友邦」、「本公司」或「我們」是指**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和澳門。「香港」及「澳門」分別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資料來源（資料搜集日期：2026年9月）：

ⁱ 《香港癌症治療費用2026 | 公私營醫院治療費用外還有什麼要注意？》，am730，2026年

ⁱⁱ 《癌症免疫治療費用幾錢？一文看清免疫治療原理、費用及資助資格》，《信報》，2025年

ⁱⁱⁱ 《醫院管理局藥物的採購及處方》，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24年

^{iv} 《公營醫療收費改革 改革公營資助 加強醫療保障》，香港醫務衛生局，2025年

^v 《藥費差距10倍 創新藥香港無得用！港人北上求醫實錄》，《香港01》，2026年

^{vi} 《調查：三成受訪港人曾赴內地就醫！惟逾八成對內地醫療缺乏認識》，《香港財經時報》，2024年

計劃特點

癌症藥物治療選擇更廣 惠及當下 更及未來



簡易核保 相宜癌症藥物保障 終身續保⁵



跨境癌症賠償
助您獲得所需的
癌症藥物治療

保障未來認可⁴的
受保癌症藥物²



受保癌症¹的可重設限額⁶
支援您的治療旅程
緊貼您所需



增值服務

跨境癌症藥物支援⁷

助您接通香港及內地大灣區⁸的處方癌症藥物



**簡易核保
終身續保⁵**

相宜癌症藥物保障

此計劃接受15日至75歲人士投保。

簡易核保

只需回答簡單健康相關問題，
無需驗身

相宜癌症藥物保障

相宜癌症藥物保障，
提供達數百萬港元級別的
受保癌症藥物²及
支援藥物³保障

終身續保

不論受保人的健康狀況如何，
您均可按續保當時
本公司的保費率及
受保人屆時的實際年齡，
每年續保直至終身⁵



跨境癌症賠償 助您獲得所需的癌症藥物治療

計劃專為配合您所選的癌症治療旅程而設。若受保人於香港或澳門之公營醫院或中國內地之醫院獲處方及接受受保癌症藥物²及支援藥物³，計劃將為該等藥物的合資格費用提供賠償，受限於計劃保障表內列明的受保癌症限額、受保癌症分項限額、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個人終身癌症賠償分項限額及最高限額。

受保地區



如受保人於保單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後被診斷患上受保癌症¹，計劃將為以下項目的合資格費用提供賠償：



癌症藥物費用賠償

受保人為其受保癌症¹而接受醫療所需的積極治療⁹或舒緩治療¹⁰所獲處方的受保癌症藥物²，並且受保人於香港或澳門之公營醫院或中國內地之醫院獲處方及接受該等受保癌症藥物²。



支援藥物費用賠償

受保人因其受保癌症¹接受醫療所需的積極治療⁹或舒緩治療¹⁰而獲處方的支援藥物³，並且受保人於香港或澳門之公營醫院或中國內地之醫院獲處方及接受該等支援藥物³。

所有因受保人產生，並於癌症藥物費用賠償及支援藥物費用賠償獲我們賠償之合資格費用，均會計算在及受限於保障表內列明的受保癌症限額、受保癌症分項限額、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¹¹、個人終身癌症賠償分項限額及最高限額。

當癌症藥物費用賠償及支援藥物費用賠償的已付賠償總額達至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¹¹，保單將會終止。

受保癌症藥物²及支援藥物³例子：



受保癌症藥物²

任何標示為抗癌藥物的醫藥或生物製藥產品，並且其已由受保人獲處方及接受該癌症藥物之地區的認可藥物監管機構批准用於醫療所需的積極治療⁹或舒緩治療¹⁰及針對受保癌症¹及任何相關併發症（如適用）。

**化療**
**標靶治療**

**激素治療**
**免疫療法**



未來認可⁴的受保癌症藥物²

癌症藥物日益進步，計劃亦與未來同步，保障未來可能研發的受保癌症藥物²



不屬保障範圍：

- 任何未標示為抗癌藥物的藥物
- 任何並非用於受保人的受保癌症¹所接受醫療所需的積極治療⁹或舒緩治療¹⁰而獲處方的藥物
- 任何用於外科手術、電療、質子治療或嵌合抗原受體T細胞（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T-cell，簡稱CAR-T細胞）治療的醫藥或生物製藥產品
- 臨床試驗藥物或非適應症用藥



支援藥物³

除受保癌症藥物²外的任何醫藥或生物製藥產品，而該支援藥物³是因受保人的受保癌症¹接受醫療所需的積極治療⁹或舒緩治療¹⁰而獲處方，及已由受保人獲處方及接受支援藥物³之地區的認可藥物監管機構批准作相關用途。



- 止嘔藥**
- 抗排斥藥**
- 受保人就其受保癌症¹接受積極治療⁹或舒緩治療¹⁰後需要服用的長期藥物（例如激素替代療法）**

- 止暈藥**
- 止痛藥**



不屬保障範圍：

- 任何為受保癌症藥物²的藥物
- 任何並非因受保人受保癌症¹所接受醫療所需的積極治療⁹或舒緩治療¹⁰而獲處方的藥物
- 臨床試驗藥物或非適應症用藥

有關本計劃下的癌症藥物費用賠償及支援藥物費用賠償之詳細不保項目列表，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的「主要不保事項」部分及「受保癌症藥物」和「支援藥物」的定義。



受保癌症¹的可重設限額⁶ 支援您的治療旅程 緊貼您所需

受保癌症限額及受保癌症分項限額適用於受保人患上的所有受保癌症¹。

癌症或需長期治療，甚至可能復發。有見及此，於受保人首次被診斷患上首個受保癌症¹的日期起計，受保癌症限額及受保癌症分項限額會**每連續3年重設一次**。每個3年期完結後，受保癌症限額及受保癌症分項限額將重設，讓下一個3年期使用，如此類推，直至於癌症藥物費用賠償及支援藥物費用賠償下的已付賠償總額達至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¹¹為止。當癌症藥物費用賠償及支援藥物費用賠償下已付賠償總額於受保人在生期間達至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¹¹，受保癌症限額及受保癌症分項限額將變為零。

任何未曾使用的受保癌症限額及受保癌症分項限額不可結轉至下一個3年期，而每個3年期內於癌症藥物費用賠償及支援藥物費用賠償的已付賠償總額不可超過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¹¹。

當癌症藥物費用賠償及支援藥物費用賠償的已付賠償總額達至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¹¹，保單將會終止。



其他保障



額外護理賠償：多一重保障 多一份安心

計劃特設額外護理賠償，在康復路上為受保人提供支援。

- 交通津貼
- 醫療器具
- 假髮及人造喉費用（外觀及發聲支援）

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的第10頁的保障表。



首年癌症賠償：貼心後盾 倍添安心

若受保人於保單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1年內被診斷患上癌症¹²，我們將支付相等於已付基本保費總和100%¹³的首年癌症賠償。我們作出首年癌症賠償支付前，將先扣除您尚欠我們的所有款項及保單欠款（如有）。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會支付癌症藥物費用賠償、支援藥物費用賠償、額外護理賠償及身故恩恤賠償。支付首年癌症保障賠償後，保單將會終止。



增值服務

跨境癌症藥物支援⁷

專屬導航 助您接通香港及內地大灣區⁸的處方癌症藥物

跨境癌症藥物支援⁷會為您的治療之路導航：為您物色於香港及內地大灣區^{8,14}可提供處方癌症藥物的指定醫療機構及註冊醫生，並協調預約安排，讓您專注治療，無需為下一步的安排操心。

有關詳情及適用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服務單張。



閱覽電子版



加入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即享首年保費9折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是一項反傳統保險概念的健康計劃，以獎賞鼓勵客戶投入健康生活。

您加入成為會員，便可即時享有「啟護您」－ 癌症藥物保障首年保費9折。只要堅持健康生活，更可享每年保費最少9折，及累積「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積分，憑積分換取更多折扣及豐富獎賞，鼓勵您活得更健康。

詳情請參閱「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單張。

註：「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並非保險產品，加入須繳交會員年費。



閱覽電子版

備註

- 「受保癌症」是指「癌症」（見備註12）（a）於保單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後發生；及（b）已被檢查、診斷或治療之癌症，或其病徵已顯現。就「受保癌症」的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 「受保癌症藥物」是指任何標示為抗癌藥物的醫藥或生物製藥產品，並且其已由受保人獲處方及接受該癌症藥物之地區的認可藥物監管機構批准，用於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及針對受保癌症及任何相關併發症（如適用）。受保癌症藥物將明確地不包括任何用於外科手術、電療、質子治療或細胞治療的醫藥或生物製藥產品。就「受保癌症藥物」的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 「支援藥物」是指除受保癌症藥物外的任何醫藥或生物製藥產品，而該支援藥物（a）是因受保人的受保癌症接受醫療所需的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而獲處方，及（b）已由受保人獲處方及接受支援藥物之地區的認可藥物監管機構批准作相關用途。支援藥物包括止嘔藥、抗排斥藥、止暈藥、止痛藥，以及受保人就其受保癌症接受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後需要服用的長期藥物（例如激素替代療法）。就「支援藥物」的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 「啟護您」－ 癌症藥物保障只保障已由受保人獲處方及接受受保癌症藥物及支援藥物之地區的認可藥物監管機構批准作相關用途的受保癌症藥物及支援藥物。
- 計劃可每年續保直至終身。續保保費將按續保時當時本公司之保費率及受保人屆時的實際年齡釐定。我們保留於保單續保前31日提前以書面事先通知您更改此計劃的條款及保障及／或保費之權利。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的「保費調整及產品內容改動」部分。
- 受保癌症限額及受保癌症分項限額適用於受保人患上的所有受保癌症，並將由受保人首次被診斷患上首個受保癌症的日期起計，每連續3年重設一次。當癌症藥物費用賠償及支援藥物費用賠償下已付賠償總額於受保人在生期間達至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受保癌症限額及受保癌症分項限額應被視為零，保單將會終止。
- 跨境癌症藥物支援（「服務」）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構成任何保險保單的合約條款或保障利益的一部分，亦非保證提供。此服務由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提供，並受服務適用之條款及條件約束。此服務只在香港及內地大灣區之指定城市提供，並不適用於澳門區域。AIA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服務、服務的任何部分、服務供應商，或修改任何相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並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就服務適用之限制，請參閱「跨境癌症藥物支援限制」部分。詳情請向AIA查詢。
- 「大灣區」指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大灣區」指粵港澳大灣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 「積極治療」是指為延長受保人的生命進行的任何介入治療，例如：獲批准就針對受保癌症及任何相關併發症（如適用）進行的電療、化療、標靶治療、激素治療、免疫療法、質子治療及外科手術。當中並不包括任何專為舒緩治療而給予的治療。
- 「舒緩治療」是指專為患有致命性的受保癌症的受保人，藉舒緩或減輕受保癌症及任何相關併發症（如適用）的徵兆和症狀或治療的副作用，僅以提高受保人的生活質素而提供的治療，但並不是用以治癒為目的。
- 「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是指於受保人在生期間在癌症藥物費用賠償及支援藥物費用賠償下於香港及澳門之公營醫院及於中國內地之醫院產生的合資格費用所已支付及／或應予支付的最高累計賠償總額。
- 「癌症」是指所有級別的惡性癌及原位癌，但明確地不包括以下各項：（a）任何在組織病理學中分類為癌前病變腫瘤；（b）子宮頸界定的異常病變定為第一階段（CIN I）及第二階段（CIN II）；及（c）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所有癌症。癌症須得到受保人的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確認，並有本公司合理接納之臨床、放射性、組織學或化驗證據支持。有關詳情及索償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是指於保單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直至當時之保單年度完結為止已支付及本公司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繳付基本保單的保費總金額。已付基本保費總和不包括任何預付保費或超額付款。
- 上述所提及之指定醫療機構及註冊醫生，是指服務供應商於香港及內地大灣區的醫療網絡內，可供跨境癌症藥物支援使用的指定醫療機構及註冊醫生。詳情請參閱服務單張或致電服務供應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2607 9655。

「啟護您」－ 癌症藥物保障保障表

癌症藥物費用賠償、支援藥物費用賠償及額外護理賠償項目2（b）之賠償須符合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額外護理賠償項目2（c）之賠償須符合合理及慣常的原則。詳情請參閱本產品簡介內「重要資料」下的「產品限制」。

 需要註冊醫生簽發的書面建議

概覽		最高限額（港元）	
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 於受保人在生期間，在保障項目1（a）及1（b）就香港及澳門之公營醫院及中國內地之醫院產生的合資格費用所已支付及／或應予支付的最高累計賠償總額		5,000,000 以個人計	
受保癌症限額 由受保人首次診斷患上首個受保癌症的日期起計，於每個連續3年期內，在保障項目1（a）及1（b）就香港及澳門之公營醫院及中國內地之醫院產生的合資格費用所已支付及／或應予支付的最高累計賠償總額		1,000,000 每個連續3年期	
保障項目		最高限額（港元）	
1. 癌症賠償		於香港及澳門之公營醫院產生的合資格費用	於中國內地之醫院產生的合資格費用
個人終身癌症賠償分項限額 適用於保障項目1（a）及1（b）		4,000,000 以個人計	5,000,000 以個人計
受保癌症分項限額 適用於保障項目1（a）及1（b）		800,000 每個連續3年期	1,000,000 每個連續3年期
 (a) 癌症藥物費用賠償 賠償受保人為其受保癌症而接受醫療所需的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所獲處方的受保癌症藥物產生之費用		應予支付合資格費用的90%	應予支付合資格費用的95%
 (b) 支援藥物費用賠償 賠償受保人因其受保癌症接受醫療所需的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所獲處方的支援藥物產生之費用，包括止嘔藥、抗排斥藥、止暈藥、止痛藥，以及受保人就其受保癌症接受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後需要服用的長期藥物		應予支付合資格費用的90%	應予支付合資格費用的95%
		（每個保單年度最多5,000）	
(c) 首年癌症賠償 若受保人於保單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1年內被診斷患上癌症，則可獲支付此賠償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100%	
2. 額外護理賠償			
(a) 交通津貼 若受保人因接受藥物，或購買或租用醫療器具或物品而產生交通費用，而保障項目1（a）、1（b）、2（b）或2（c）的相關賠償應予支付，則我們將就受保人產生交通費用的每一日支付此津貼		每日500 （每份保單最多20日）	
 (b) 醫療器具 賠償因購買及／或租用與受保人的受保癌症直接相關且屬醫療所需的醫療器具而產生的費用		每份保單5,000	
(c) 假髮及人造喉費用 如保障項目1（a）已獲支付或應予支付，賠償因購買與受保人的受保癌症直接相關的假髮及／或人造喉而產生的費用		每份保單2,000	
3. 身故恩恤賠償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支付此賠償予受益人		10,000	

「啟護您」－ 癌症藥物保障保障表 (續)

- 註：
- 「受保癌症」是指下文所述的「癌症」，而該癌症 (a) 於保單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後發生，及 (b) 已接受檢查、診斷或治療，或其病徵已顯現。就「受保癌症」之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 「癌症」是指所有級別的惡性癌及原位癌，但明確地不包括以下各項：(a) 任何在組織病理學中分類為癌前病變腫瘤；(b) 子宮頸界定的異常病變定為第一階段 (CIN I) 及第二階段 (CIN II)；及 (c)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時存在的所有癌症。癌症須得到受保人的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確認，並有本公司合理接納之臨床、放射性、組織學或化驗證據支持。有關詳情及索償條件，請參閱保單契約。
 - 「受保癌症藥物」是指任何標示為抗癌藥物的醫藥或生物製藥產品，並且其已由受保人獲處方及接受該癌症藥物之地區的認可藥物監管機構批准，用於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及針對受保癌症及任何相關併發症 (如適用)。受保癌症藥物將明確地不包括任何用於外科手術、電療、質子治療或細胞治療的醫藥或生物製藥產品。就「受保癌症藥物」的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 「支援藥物」是指除受保癌症藥物外的任何醫藥或生物製藥產品，而該支援藥物 (a) 是因受保人的受保癌症接受醫療所需的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而獲處方，及 (b) 已由受保人獲處方及接受支援藥物之地區的認可藥物監管機構批准作相關用途。支援藥物包括止嘔藥、抗排斥藥、止暈藥、止痛藥，以及受保人就其受保癌症接受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後需要服用的長期藥物 (例如激素替代療法)。就「支援藥物」的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契約。
 - 「受保癌症分項限額」是指 (i) 由受保人首次診斷患上首個受保癌症的日期起計的每個連續3年期內，於香港及澳門之公營醫院產生的合資格費用；或 (ii) 由受保人首次診斷患上首個受保癌症的日期起計的每個連續3年期內，於中國內地之醫院產生的合資格費用，於保障項目1 (a) 及1 (b) 所已支付及／或應予支付的最高累計賠償總額。
 - 「個人終身癌症賠償分項限額」是指於受保人在生期間，(i) 於香港及澳門之公營醫院產生的合資格費用，或 (ii) 於中國內地之醫院產生的合資格費用，於保障項目1 (a) 及1 (b) 下所已支付及／或應予支付的最高累計賠償總額。
 -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是指於保單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直至當時之保單年度完結為止已支付及本公司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繳付基本保單的保費總金額。「已付基本保費總和」不包括任何預付保費或超額付款。
 - 若受保人於保單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身亡，不論當時是否神志清醒，我們將不會支付身故恩恤賠償，而我們就保單的責任將只限退還扣除您尚欠我們的所有款項及保單欠款 (如有) 後的已付基本保費總和 (不包括利息)。
 - 我們將在扣除您尚欠我們的所有款項及保單欠款 (如有) 後，支付保單需支付的任何款項或賠償。

計劃摘要

產品性質	醫療保障保險計劃 (實報實銷)
計劃類別	基本計劃
受保人投保時的年齡	15日至75歲
醫療核保	簡易核保
保障年期	終身 (每個保單年度續保)
保單貨幣	港元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重要資料

此產品簡介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並非及不構成保險契約的一部分，是為提供本產品主要特點概覽而設。本計劃的精確條款及條件列載於保單契約。有關此計劃條款的定義、契約條款及條件之完整敘述，請參閱保單契約。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險合約之樣本，您可向AIA索取。此產品簡介應與包括本產品附加資料及重要考慮因素的說明文件 (如有) 及有關的市場推廣資料一併閱覽。此外，請詳閱相關的產品資料，並在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您可投保「啟護您」－ 癌症藥物保障作為獨立計劃，而毋需同時投保其他保險產品。

本計劃為保險計劃，並不包括任何儲蓄成分。所有繳付的保費都用作提供保險及相關開支的用途。

此產品簡介只於香港派發。

主要產品風險

- 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您需為此計劃繳付保費直至受保人終身。若您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保單將會被終止，同時您／受保人也會失去保障。
- 如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先發生時，我們將會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受保人將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
 - 保單的癌症藥物費用賠償及支援藥物費用賠償的已付賠償總額達至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當日；或
 - 受保人因於保單之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一年內被診斷患上癌症，而我們支付首年癌症賠償當日。

如您在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保費，而受保人在保單終止當日因其受保癌症正在接受受保癌症藥物治療，且該治療為醫療所需的積極治療或舒緩治療，我們將由保費到期日起且在受保人持續接受該受保癌症藥物治療期間延長保障最多30日，而您毋須繳付任何保費，惟仍須受限於您原本計劃的保障限制及限額，包括不保事項、保障表內列明的受保癌症限額、受保癌症分項限額、個人終身癌症賠償限額、個人終身癌症賠償分項限額及最高限額。請注意，31天的保費繳交寬限期不會因此延長。

- 此計劃由我們承保，因此您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若我們無法按保單的承諾履行其財務責任，您／受保人可能損失其保障而您亦可能損失保單年度餘下已繳的保費。
- 通脹會導致未來醫療費用增加。因此，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以及未來保費率都有可能受調整，以反映通脹。

主要不保事項

除身故恩恤賠償外，就此計劃，我們不會就以下任何一項事故或情況提供保障：

1. 任何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相關所造成之受保癌症：
 - 任何在組織病理學中分類為癌前病變腫瘤；
 - 子宮頸界定的異常病變定為第一階段（CIN I）及第二階段（CIN II）；
 - 任何濫用藥物或酒精；
 - 任何已存在的情況；
 - 核子、生物或化學污染（NBC）；及
 -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時存在的所有癌症。
2.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相關或所造成的治療及／或費用：
 - 任何非醫療所需的治療或物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慣常的收費；
 - 任何受保人17歲前已出現徵狀或病徵或已診斷的先天性之受保癌症；
 - 任何實驗性質、未經證實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接受治療的國家或地區之當地政府、相關機構及／或認可醫學組織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
 - 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及
 - 任何並非由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

上述只供參考，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請參閱此計劃之保單契約。

保費調整及產品內容改動

1. 保費調整
- 為了持續向您提供保障，我們會每年覆核您計劃下的保費。如有需要，我們會於保單年度終結時作出相應調整。本計劃的保單可能有整體保費調整。我們在覆核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此計劃及任何其他由我們決定的相似計劃產生之索償成本及該等保單於未來保單年度的預期索償支出（反映醫療趨勢、醫療成本通脹、癌症藥物的進步和產品內容改動所帶來的影響）
 - 過往投資回報及此計劃相關資產的未來展望
 - 此計劃的保單退保以及失效情況
 - 與保單直接有關的支出及分配至此計劃的間接開支

2. 產品內容改動
- 我們保留更改保障結構、條款及細則及／或產品內容之權利，以配合醫療科技的進步，持續為您提供保障。

有關保費調整及／或產品內容改動，我們會在保單年度終結或保單續保前31日以書面通知您該等調整及／或改動。

產品限制

1. 我們只會根據「醫療所需」和「合理及慣常」的原則，為受保人所需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作出賠償。
- 「醫療所需」是指醫療服務及／或治療：
 - 與專業醫療慣例一致；
 - 均為必須；及
 - 不可以在較低醫療護理水平的情況下安全妥善地提供。
- 實驗性、普查及屬預防性質的服務或物品均不被視為「醫療所需」。
- 「合理及慣常」是指：
 - 醫療服務及／或治療乃為「醫療所需」並符合良好的醫療慣例之標準；
 - 所需要的醫療服務費用及療程時間符合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的一般服務標準；及
 - 不包括任何因為有保險才會衍生的費用。

若任何醫療收費並非「合理及慣常」收費，我們有權調整任何或所有就該等收費應支付的利益。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須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續發及現行香港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2. 此計劃的指定項目會於以下日期生效：
- | 項目 | 生效日期
(由保單繕發日期或最近期的生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 |
|------|---|
| 受保癌症 | 1年 |
3. 如在癌症藥物費用賠償及支援藥物費用賠償下產生的合資格費用已由任何政府、公司、其他保險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依照任何法例、醫療計劃或保險計劃給予賠償，我們將不會就該等費用於保單下作出賠償。
4. 在「癌症藥物費用賠償」下，除純粹及直接因處方予受保人的受保癌症藥物而產生的合資格費用外，我們不會就任何因受保癌症或受保癌症藥物而引起的其他收費或費用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i) 為向受保人處方受保癌症藥物而產生的診症收費及化驗費用；(ii) 住院費用；以及 (iii) 任何其他服務或物品所產生的費用。
5. 在「支援藥物費用賠償」下，除純粹及直接因處方予受保人的支援藥物而產生的合資格費用外，我們不會就任何因受保癌症或支援藥物而引起的其他收費或費用作出賠償，包括但不限於：(i) 為向受保人處方支援藥物而產生的診症收費及化驗費用；(ii) 住院費用；以及 (iii) 任何其他服務或物品所產生的費用。

跨境癌症藥物支援限制

1. 由指定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上述所提及之「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跨境癌症藥物支援（上述所提及之「服務」）為額外增值服務，並不構成任何保險保單的合約條款或保障利益的一部分，亦非保證提供。此服務只在香港及內地大灣區之指定城市提供，並不適用於澳門區域。AIA有權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服務、服務的任何部分、服務供應商，或修改任何相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事先通知，並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詳情請向AIA查詢。
2. AIA並非有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或其代理。AIA就有關服務的質素、可用性、持續性、時效性或服務結果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且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亦不會就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在任何情況下，AIA均不會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 (i) 服務供應商於提供服務時的作為、不作為或疏忽；或 (ii) 服務供應商醫療網絡內任何指定醫療機構及註冊醫生在提供任何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診斷、治療及醫療與健康護理服務）時的作為、不作為或疏忽，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3. 此服務就獲取您獲處方的癌症藥物提供行政及協調支援，並不提供醫療診斷、意見、處方或治療。本服務並不適用於緊急護理或其他緊急醫療情況。
4. 任何與藥物相關的服務並非保證，且受限於藥物供應及主診醫生的獨立臨床判斷，以及對受保人醫療狀況的評估。服務受限於受保人的資格、服務的供應及服務的相關條款及細則。有關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服務單張。
5. 有關此服務下服務供應商於香港及內地大灣區醫療網絡內的指定醫療機構及註冊醫生的詳情，請參閱服務單張或致電服務供應商的客戶服務熱線（852）2607 9655。

索償過程

如要索償，您須於受保事故發生後的20日內以書面通知我們，並於90日內遞交所需表格及文件證明。您可向您的財務策劃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AIA客戶熱線（852）2232 8888（香港），又或親身蒞臨友邦客戶服務中心。如欲知更多有關索償事宜，可瀏覽本公司網頁www.aia.com.hk內的索償專區。

取消投保權益

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我們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交付新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給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緊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北角電氣道183號友邦廣場12樓之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中心。

請即聯絡您的財務策劃顧問或致電AIA客戶熱線瞭解詳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